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

Product Qual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释本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注释本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注释本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3 版.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21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7-5197-5603-1

Ⅰ. ①中… Ⅱ. ①法… Ⅲ. ①产品质量法－法律解释－中国 Ⅳ. ①D922.2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0824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注释本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CHANPIN ZHILIANGFA ZHUSHIBE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责任编辑 张红蕊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陶玉霞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分社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5.25
字数 125 千
版本 2021 年 5 月第 3 版
印次 202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400-660-8393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8393/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432/8433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5603-1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社会发展离不开法治护航，百姓福祉少不了法律保障。遇到问题依法解决，已经成为人们处理矛盾、解决纠纷的不二之选。然而，面对纷繁复杂的法律问题，如何精准、高效地找到法律依据，如何完整、准确地理解和运用法律，日益成为人们“学法、用法”的关键所在。

为了帮助读者快速准确地掌握“学法、用法”的本领，我社开创性地推出了“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丛书，至今已十余年。本丛书历经多次修订完善，现已出版近百个品种，涵盖了社会生活的重要领域，已经成为广大读者学习法律、应用法律之必选图书。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出版机构权威。成立于1954年的法律出版社，是全国首家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始终秉承“为人民传播法律”的宗旨，完整记录了中国法治建设发展的全过程，享有“社会科学类全国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等荣誉称号。

2. 编写人员专业。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领域内的专业人士编写，并引入匿名审稿评估制度，确保图书内容始终紧跟法治进程，反映最新立法动态，体现条文内涵。

3. 法律文本标准。作为专业的法律出版机构，多年来，我社始

终使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刊登的法律文本，积淀了丰富的标准法律文本资源，并根据立法进度及时更新相关内容。

4. 条文注解精准。本丛书以立法机关的解读为蓝本，对每个条文提炼出条文主旨，并对重点条文进行注释，使读者能精准掌握立法意图，轻松理解条文内容。

5. 配套附录实用。书末“附录”部分收录的均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便捷，使全书更为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中“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注释”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本丛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用心打磨本丛书，以期待为法律相关专业的学生释法解疑，致力于为每个公民的合法权益撑起法律的保护伞。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21 年 5 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适用提要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一章　总则 …… 7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7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8
第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内部产品质量管理责任 …… 9
第四条　责任主体 …… 9
第五条　禁止性条款 …… 10
第六条　国家鼓励 …… 10
第七条　政府职责 …… 11
第八条　主管部门 …… 11
第九条　工作人员职责 …… 12
第十条　检举和奖励 …… 13
第十一条　市场准入 …… 14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 14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检验 …… 14
第十三条　产品安全 …… 15
第十四条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 16

第十五条　质量监督抽查 …… 17
第十六条　质量监督检查配合 …… 18
第十七条　质量不合格的处理 …… 19
第十八条　对涉嫌违法行为的查处 …… 20
第十九条　检验机构资格 …… 21
第二十条　中介机构设立要求 …… 22
第二十一条　检验机构、认证机构的执业规则 …… 22
第二十二条　消费者的权利 …… 23
第二十三条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的权利 …… 24
第二十四条　产品质量状况公告 …… 25
第二十五条　推荐禁止及经营禁止 …… 25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25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25
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 25
第二十七条　标识要求 …… 27
第二十八条　特殊产品包装要求 …… 28
第二十九条　不得生产淘汰产品 …… 29
第三十条　不得伪造产地、厂名、厂址 …… 29
第三十一条　不得伪造、冒用质量标志 …… 29
第三十二条　生产产品的禁止性规定 …… 30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31
第三十三条　进货检查验收 …… 31
第三十四条　产品质量保持 …… 31
第三十五条　不得销售的产品 …… 32

第三十六条 标识要求 …… 33
第三十七条 不得伪造产地、厂名、厂址 …… 33
第三十八条 不得伪造、冒用质量标志 …… 34
第三十九条 销售产品的禁止性规定 …… 34
第四章 损害赔偿 …… 35
第四十条 销售者产品合同责任 …… 35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责任承担情形 …… 36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责任承担情形 …… 37
第四十三条 产品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 38
第四十四条 赔偿范围 …… 38
第四十五条 诉讼时效 …… 39
第四十六条 缺陷的含义 …… 40
第四十七条 产品质量民事纠纷处理 …… 41
第四十八条 委托质检 …… 41
第五章 罚则 …… 42
第四十九条 违反安全标准规定的处理 …… 42
第五十条 掺假等的处理 …… 43
第五十一条 生产、销售明令淘汰产品的处理 …… 44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处理 …… 45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地、厂名、厂址的处理 …… 45
第五十四条 标识不合格的处理 …… 46
第五十五条 从轻、减轻情形 …… 46
第五十六条 拒检处理 …… 47
第五十七条 伪造检验证明的处理 …… 47
第五十八条 团体、中介机构的连带责任 …… 48

第五十九条　广告误导处理 …… 49
第六十条　对禁止生产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没收 …… 50
第六十一条　非法运输、保管、仓储的处理 …… 51
第六十二条　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理 …… 51
第六十三条　封、押物品隐、转、卖、毁的处理 …… 52
第六十四条　民事赔偿优先 …… 53
第六十五条　对政府工作人员的处罚 …… 53
第六十六条　质检部门超规索取样品和收取费用的处理 …… 54
第六十七条　质检部门等向社会推荐产品、参与经营的处理 …… 54
第六十八条　渎职行为的处罚 …… 55
第六十九条　阻扰公务的处罚 …… 56
第七十条　处罚权限 …… 56
第七十一条　没收产品的处理 …… 57
第七十二条　货值金额的计算 …… 57
第六章　附则 …… 58
第七十三条　特殊规定 …… 58
第七十四条　施行日期 …… 58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10.25 修正) ……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节录)(2019.4.23 修正) ……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节录)(2019.8.26 修订) ……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录)(2020.5.28)……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2020.12.26 修正) ……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节录)(2021.4.29 修正) ……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节录)(2021.4.29 修正) …… 9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4.9) …… 1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2020.12.29 修正) …… 12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2011.2.22) …… 12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11.21) …… 133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19.11.30) …… 144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10.23 修订) ……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适用提要

为依法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3年2月22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产品质量法》[①]是一部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而制定的法律。坚持质量第一，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是《产品质量法》的根本指导思想。《产品质量法》的施行，对于增强全民族的产品质量意识，提高我国产品质量的总体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惩治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2000年7月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对《产品质量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正，其中新增条文25条，修改原有条文20条，删除原有条文2条，使《产品质量法》从原有的51条增至74条。2009年8月27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对《产品质量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该次修正仅对第69条作了个别文字修改。2018年12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① 为方便读者阅读，本书中法律法规名称均使用简称。——编者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对《产品质量法》进行了第三次修正，但《产品质量法》的总条数没有变化。《产品质量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总则”部分的主要内容包括：（1）本法的立法目的；（2）本法的适用范围；（3）对生产者、销售者内部产品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4）产品质量责任的责任主体及产品质量责任的法律适用；（5）对产品质量欺诈行为的禁止性规定；（6）国家鼓励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的主要措施；（7）各级人民政府在产品质量问题上的主要职责；（8）产品质量的监督体制；（9）对政府及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过程中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禁止性规定；（10）对违反本法的行为的检举及对检举的奖励；（11）禁止在产品质量问题上搞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般的产品质量问题，主要依靠市场竞争来解决。通过市场竞争中的优胜劣汰机制，促使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但是，政府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宏观组织者和管理者，也必须对产品质量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宏观管理，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本法确立了国家对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的基本制度，主要包括：（1）对涉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实行严格的强制监督管理的制度；（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产品质量实行监督抽查并对抽查结果进行公告的制度；（3）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的制度；（4）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在产品生产、销售活动中从事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企业可以依法实施强制检查和采取必要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

制度;等等。这些法定的基本制度,既为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又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的行政执法活动提供了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此外,本法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资格,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执业的基本要求,消费者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在产品质量问题上的权利等问题也作了规定。

(三)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1)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2)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3)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本法分两节,分别规定了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以及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产品质量责任制度的主要内容有:

生产者、销售者是产品质量责任的承担者,是产品质量的责任主体。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产品缺陷造成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

产品质量有瑕疵的,生产者、销售者负瑕疵担保责任,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救济措施;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四）损害赔偿

本法关于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害赔偿的规定共9条，分别规定了以下内容：（1）销售者对其售出的产品的质量问题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2）产品质量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民事责任即产品责任；（3）产品缺陷的定义；（4）产品质量纠纷的解决途径；（5）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的委托检验。

（五）罚则

“罚则”部分共24条，对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处罚作了规定。

一是，对于与产品质量活动有关的违法的人与事，明确规定追究责任，造成危害的严加制裁。这既是提高产品质量的实际需要，也是为了保护国家和社会的利益。

二是，处罚的重点主要是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制假售假行为，以及其他违法产品的生产、销售行为。

三是，处罚力度大，处罚方式的可操作性强。一般来说，计算货值比计算违法所得更易于操作，当然这里也包含了加重处罚。

四是，处罚的对象不仅包括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而且包括产品质量中介机构，产品质量的监督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产品质量违法活动的运输者、保管者、仓储者以及制假技术的提供者。

五是，对于执法者，一方面规范其执法行为，要求其秉公执法、严格执法，依法履行职责；另一方面也授予了其权力，规定

其执法行为受法律保护，维护执法者的权威。

六是，本部分不仅规定了违反本法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在一些条款中也涉及了民事责任，但是并不影响前面各章中有关民事责任的规定。

总之，《产品质量法》是一部内容丰富的法律，它借鉴了国外关于产品责任立法的经验，适应了当前以及今后一段时间内我国提高产品质量的实际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规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本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仅供参考，全书同。——编者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